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614號

原告 曾啟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上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被告之當事人適格，
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整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；又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「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，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」。
- 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所屬自小客車AMT-7998號因故障至被告公司修理，因被告公司廠房失火致原告之汽車遭全損，經富邦產物保險認定價格為28萬元，至今還未領取，經查上開款項為本院所查扣，爰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並聲明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91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予以撤銷等語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然未以「執行債權人」為被告，其當事人難謂適格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陳立偉